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COVID-19之措施，其中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測
- 強制性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一定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1 |
|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1 |
|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 III-1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會向全體與會人士查詢(a)他曾否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到香港境外出行；及(b)他是否需要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任何檢疫。如就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我們亦會就違反檢疫規定事宜向有關當局舉報。
- (iii) 本公司要求與會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上與會人士之安全。

為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起見，並為遵守香港政府發佈之COVID-19指引(可從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獲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回購之公佈； |
| 「獎勵股份」 | 指 | 受本公司可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所規限之股份，該等股份獎勵乃為就本集團高級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作出獎勵； |
| 「大宗交易機制」 | 指 |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華電同意後，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及華電各自的經紀進行的大宗交易收購回購股份的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大宗交易機制」一段；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回購價」 | 指 |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回購價」一段所述本公司將就收購回購股份支付的購買價； |
| 「回購股份」 | 指 | 本公司於意向書指明在建議股份回購下建議收購的待售股份數目，其不得超過待售股份數目；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國華電」 | 指 |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釋義

| | | |
|-------------|---|---|
|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之王峰先生除外)、董事劉建紅女士所成立之信託、彼等各自之受控法團(包括CWPI及Splendor Power Limited)、受託人,以及與董事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之統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而「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
| 「完成時間」 | 指 | 本公司完成收購回購股份的時間; |
| 「條件」 | 指 | 本公司可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及收購建議股份回購項下的回購股份前須達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建議股份回購的條款—條件」一段; |
| 「CWPI」 | 指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而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則分別由劉順興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擁有46.77%及12.36%;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待售股份」 | 指 | 華電擬出售的最多449,000,000股股份;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意向書」 | 指 |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能向華電發出之意向書,載列本公司於建議股份回購項下按其中指定之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收購回購股份的意向;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 | | |
|-----------------|---|--|
| 「華電」 | 指 |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華電一致行動集團」 | 指 | 華電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統稱，而「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指其中任何一名成員； |
| 「華電福瑞」 | 指 | 福建華電福瑞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華電國際」 | 指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27.SH)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1071.HK)； |
| 「華電新能源」 | 指 | 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資擁有華電；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財務顧問」或「邁時資本」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惟(i)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建議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利益(與所有其他股東之利益不同)之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即發佈及刊登該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

釋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緊接取得獨立股東有關建議股份回購之批准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倘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延遲，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 「建議股份回購」 | 指 | 本公司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向華電建議收購回購股份； |
| 「有關期間」 | 指 |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
| 「國資委」 | 指 |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回購； |
| 「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於該兩日刊發之公佈； |
| 「股份回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義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受託人」 | 指 | Aches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之受託人；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通函而言，貨幣換算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6元(如適用)。有關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原應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桂凱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翟鋒先生
尚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有關建議股份回購之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d)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背景

華電(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通知本公司，其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計算，約為0.959港元)及股份市價相比，每股待售股份的出售價錄得折讓。

董事認為，收購回購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預期均會因建議股份回購及隨後註銷回購股份而有所提升。因此，本公司擬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收購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就建議股份回購的批准)。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華電尚未亦將不會就買賣回購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以取得其同意通過大宗交易機制出售回購股份。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即使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仍保留不發出任何意向書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大宗交易機制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

- (a) 作為國有企業，華電擬出售待售股份須受國資委、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聯合頒佈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36號令」）所規限；
- (b) 根據36號令，國有股東面向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份之方法須以下列三種方法中任選一項進行：(i) 通過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轉讓（「方法一」）；(ii) 以公開徵集方式轉讓（「方法二」）；及(3) 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方法三」）：
 - (i) 就方法一，國有股東須通過證券交易所之交易系統出售上市公司股份，出售時不受相關出售價之任何規定所規限；
 - (ii) 就方法二，國有股東須公開邀請潛在受讓人收購該上市公司之股份，並與獲接納的受讓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轉讓協議。國有股東應通知該上市公司採用方法二，而該上市公司應相應刊發有關公佈。根據36號令，上述轉讓之出售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 該上市公司在刊發上述公佈前30個交易日之每日加權平均價；或(ii) 該上市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底價」）；及
 - (iii) 根據36號令，方法三必須滿足以下任一要求：(i) 存在與該上市公司相關之若干特殊情況（如該上市公司存在嚴重財務困難，或涉及國家安全或國有資產重組等），而該等情況實際上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ii) 出售價不得低於底價。

倘華電決定採用方法二或方法三出售待售股份，本公司將無意收購回購股份，因為本公司僅有意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市價之折讓價收購回購股份，而方法二及方法三禁止如此行事。本公司知悉，華電採取方法一出售待售股份已取得其內部批准。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意向書內指定的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待售股份之數目（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

回購價

每股回購股份之回購價應為本公司於意向書內指定之價格，惟回購價不得超過以下兩個金額中之較低者（「**上限價**」）：

- (a) 於緊接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而倘意向書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上述平均收市價之95%將約為0.728港元；及
- (b)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95%（「**最高價**」）將約為人民幣0.784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並假設於意向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975,469,158股相同，約為0.911港元）。

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上限價將約為0.728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0.7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0.62港元。

僅供說明用途，倘回購價等於上限價0.728港元（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則該回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6%；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4.2%；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4.2%；

董事會函件

- (d)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0.3%；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約為0.959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計算)折讓約24.1%；及
- (f) 最高價約人民幣0.784元(約0.911港元)折讓約20.1%。

回購價不得超過上限價，將由本公司與華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發出意向書之時的市況、股份市價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回購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按照0.728港元的回購價及449,000,000股的回購股份數量計算，建議股份回購涉及的預期金額為326,872,000港元。按照0.911港元的回購價(即最高價)及449,000,000股的回購股份數量計算，建議股份回購涉及的預期金額為409,03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而言有約2,633港元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而除上述尚未領取之股息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記錄日期之後的日期舉行，回購股份將無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

條件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在所有條件尚未達成前，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意向書。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回購股份，則上述(b)分段所述獨立股東對建議股份回購之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上述(c)分段所述之條件已獲完成。

完成

本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指示其股票經紀聯絡華電的股票經紀，以代表本公司發出意向書，藉以尋求華電同意於完成時間按回購價出售回購股份。意向書應載明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即回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回購價之實際金額及完成時間。完成時間應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若華電同意上述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則回購股份的買賣將根據意向書的條款透過本公司及華電各自之股票經紀通過交叉盤交易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見上文「大宗交易機制」一段詳述)。若華電不同意，則意向書將告失效，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有關完成另行刊發公告，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為本公司提升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提供良機。因此，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之副總經理，因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之權益而存在利益衝突)外，概無董事於建議股份回購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王峰先生除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建議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註銷回購股份後，所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比例增加。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並假設(i)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前，本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回購股份數目為449,000,000股：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非公眾股東 | | | | |
|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 | | | |
| 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 劉順興先生 ^(附註1) | 1,729,294,242 | 19.27 | 1,729,294,242 | 20.28 |
| 劉建紅女士 ^(附註2) | 170,250,000 | 1.90 | 170,250,000 | 2.00 |
| 桂凱先生 | 10,600,000 | 0.12 | 10,600,000 | 0.12 |
| 牛文輝先生 | 11,000,000 | 0.12 | 11,000,000 | 0.13 |
| 翟鋒先生 | 1,000,000 | 0.01 | 1,000,000 | 0.01 |
| 尚佳女士 | 4,000,000 | 0.04 | 4,000,000 | 0.05 |
| 葉發旋先生 ^(附註3) | 1,900,000 | 0.02 | 1,900,000 | 0.02 |
| 方之熙博士 | 1,600,000 | 0.02 | 1,600,000 | 0.02 |
| 黃簡女士 | 1,600,000 | 0.02 | 1,600,000 | 0.02 |
| 張忠先生 | 1,600,000 | 0.02 | 1,600,000 | 0.02 |
|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 — 其他： | | | | |
| 受託人 ^(附註4) | 128,600,000 | 1.43 | 128,600,000 | 1.51 |
|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 2,061,444,242 | 22.97 | 2,061,444,242 | 24.18 |
| 其他關連人士： | | | | |
| 附屬公司之董事 | 28,880,000 | 0.32 | 28,880,000 | 0.34 |
| 非公眾股東小計： | 2,090,324,242 | 23.29 | 2,090,324,242 | 24.52 |
| 公眾股東 | | | | |
| 華電 | 880,000,000 | 9.80 | 431,000,000 | 5.05 |
| 其他公眾股東 | 6,005,144,916 | 66.91 | 6,005,144,916 | 70.43 |
| 公眾股東小計： | 6,885,144,916 | 76.71 | 6,436,144,916 | 75.48 |
| 總計 | 8,975,469,158 | 100 | 8,526,469,158 | 100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 股股份由 CWPI 持有，CWPI 由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Permanent Growth Limited 則分別由劉順興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擁有 46.77% 及 12.36%；(ii) 701,617,087 股股份由 Splendor Power Limited 持有，而 Splendor Power Limited 則由劉順興先生擁有 99%；(iii) 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 24,500,000 股股份；及 (iv) 劉順興先生之子實益持有 300,000 股股份。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0,000,000 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及委託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 20,250,000 股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發旋先生及其子分別實益持有 1,800,000 股股份及 100,000 股股份。
- (4)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就本集團之高級人員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激勵。所有獎勵股份(除已歸屬於及轉讓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外)由受託人(屬獨立於華電之第三方)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彼所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表決權。
- (5)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乃予約整，因此上表內顯示為總數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所列數字之算術總數。

有關股份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 (a)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所持有之 2,061,444,242 股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97%)；及 (b) 華電所持有之 880,000,000 股股份 (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9.80%) (上述持股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 外，華電一致行動集團及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概無：

- (a)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行使任何股份、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 (b)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股份回購獲得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c) 就股份或華電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項下對建議股份回購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 (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或合約；
- (d) 訂立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的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股份回購之任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
- (e)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及

董事會函件

- (f) 於有關期間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惟以下披露者除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三月，本公司於市場上以平均每股股份約0.7港元之價格回購合共49,08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6.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節。過去數年，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董事及一名董事之一致行動人士（即劉順興先生之子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劉寧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於有關期間，以下獎勵股份已由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歸屬及獲取：

| 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姓名 | 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所持有已歸屬 獎勵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
|------------------------|---|
| 劉順興先生 ^(附註3) | 6,800,000 |
| 劉建紅女士 | 5,250,000 |
| 桂凱先生 | 3,000,000 |
| 牛文輝先生 | 3,000,000 |
| 翟鋒先生 | 1,000,000 |
| 尚佳女士 | 2,000,000 |
| 葉發旋先生 | 700,000 |
| 方之熙博士 | 700,000 |
| 黃簡女士 | 700,000 |
| 張忠先生 | 700,000 |

附註：

- (1) 已歸屬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由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以零代價歸屬及獲取。
- (2) 全部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由受託人持有，彼為獨立於華電之第三方。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彼所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投票權。
- (3) 上述6,800,000股股份包括歸屬予劉順興先生之6,500,000股股份，以及歸屬予劉順興先生之子之300,000股股份。

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b) (i) 任何股東；與(ii)(a) 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b)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除回購價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概無亦不會就建議股份回購向華電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支付任何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華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電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ii)華電由華電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華電新能源則由華電福瑞擁有約52.40%及由華電國際擁有約31.03%；(iii)中國華電擁有華電福瑞100%權益及華電國際(一家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約46.84%權益；及(iv)中國華電為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就建議股份回購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的批准)。本公司已就有關批准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建議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副總經理)與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有利益衝突，故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適時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及有關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建議股份回購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部分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受限於(i)達成條件；(ii)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iii)取得華電對意向書條款的同意。因此，建議股份回購未必能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敬啟者：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i)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建議股份回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邁時資本意見之詳情連同彼等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附錄二之函件。閣下亦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以及邁時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股份回購。

* 僅供識別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李永麗女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有關建議股份回購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可能於場外進行股份回購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華電（彼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通知 貴公司，其有意出售待售股份，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0%）；及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華電同意後， 貴公司擬按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向華電收購回購股份。

貴公司及華電尚未亦將不會就買賣回購股份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貴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以取得其同意按回購價及於完成時間出售回購股份。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即使所有條件已獲達成， 貴公司仍保留不發出任何意向書的權利。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建議股份回購構成場外股份回購，因此受限於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包括取得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就建議股份回購的批准）。貴公司已就有關批准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貴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建議股份回購，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除作為股東（如適用者）以外，其於建議股份回購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由於華電於建議股份回購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王峰先生（彼亦為華電新能源（其全資擁有華電）副總經理）有利益衝突，故此彼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邁時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股份回購以及尤其是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華電、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並無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除了(i)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i)吾等就融資租賃安排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外，邁時資本與 貴公司或華電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其他委任。除就該等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華電、彼等各自之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或推斷為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建議股份回購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吾等認為吾等已按規定審閱足夠及相關的資料和文件，亦採取了合理的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的建議提供了合理依據。

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之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關於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以下為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年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2,183,048 | 2,000,754 | 1,835,922 |
| 年內溢利 | 808,456 | 684,208 | 613,119 |
| 淨利率 | 37.03% | 34.20% | 33.4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510,470 | 2,280,459 | 1,462,082 |
| 總資產 | 24,035,412 | 19,528,281 | 19,892,437 |
| 總負債 | 16,481,931 | 13,033,779 | 13,923,236 |
| 總權益 | 7,553,481 | 6,494,502 | 5,969,201 |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入及溢利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發電站資產質量持續改善(方式為出售低利用小時發電站，以及通過提升風機效率、技術改造及加強精細化管理，改善貴集團餘下發電站之營運效率)，以及裝機容量持續增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183,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000,800,000元增長約9.11%，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835,900,000元相比，錄得增長約8.98%。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8,5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84,300,000元增長約18.16%，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溢利與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13,100,000元相比，錄得增長約11.59%。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之淨利率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發電站資產質量持續提升。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28,300,000元增加約23.08%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035,400,000元，主要因為(i)在建項目規模大幅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ii)出售電力、提供建設及其他服務增加，導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iii)(a)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b)其他借款之按金；及(c)可收回之增值稅增加，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所致。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0,500,000元增加約53.94%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10,500,000元，主要因為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經營利潤所致。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33,800,000元增加約26.4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482,000,000元，主要歸因於(i)為就建設項目融資而與財務機構訂立之協議增加，導致其他借款增加；及(ii)建設項目增加，導致項目建造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7,553,500,000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94,500,000元增長約16.31%。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892,400,000元減少約1.83%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528,300,000元。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2,100,000元增加約55.97%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80,500,000元。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923,200,000元減少約6.39%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033,800,000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人民幣6,494,500,000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69,200,000元增長約8.80%。

2. 華電的背景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華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管理及經營遍佈中國之風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華電實益持有88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0%)；(ii)華電由華電新能源全資擁有，而華電新能源則由華電福瑞擁有約52.40%及由華電國際擁有約31.03%；(iii)中國華電擁有華電福瑞100%權益及華電國際(一家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約46.84%權益；及(iv)中國華電為國資委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3. 進行建議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建議股份回購為貴公司提升每股盈利及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提供良機。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3,510,500,000元。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穩健的財務表現，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78,500,000元。進行建議股份回購所需的現金總額不會超過約409,000,000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351,800,000元），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02%。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尤其是貴集團之現金及營運資金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基於貴集團目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合理，並擁有所需財務資源以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而不會顯著損害其正常業務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狀況。吾等對建議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建議股份回購的財務影響」分節。

4. 建議股份回購的條款

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訂約方

賣方：華電

買方：貴公司

回購股份

貴公司將於意向書內指定的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待售股份之數目（即最多449,000,000股股份）。

回購價

每股回購股份之回購價應為貴公司於意向書內指定之價格，惟回購價不得超過以下兩個金額中之較低者（「上限價」）：

- (a) 於緊接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之95%（「拆讓平均收市價」），而倘意向書日期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上述平均收市價之95%將約為0.728港元；及

- (b) 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之95%，將約為人民幣0.784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並假設於意向書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975,469,158股相同，約為0.911港元）（「最高回購價」）。

倘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上限價將約為0.728港元（「說明性上限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0.7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0.62港元。

回購價不得超過上限價，將由 貴公司與華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發出意向書之時的市況、股份市價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回購價將由 貴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按照0.728港元之說明性上限價及449,000,000股的回購股份數量計算，建議股份回購涉及之預期金額為326,872,000港元。倘股份市價上升至導致折讓平均收市價超過最高回購價的水平，則上限價將等於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在此情況下，按最高回購價及回購股份數目449,000,000股計算，預計建議股份回購涉及的金額為409,039,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份而言有約2,633港元已宣派但尚未領取之股息，而除上述尚未領取之股息外，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派付之股息。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確定股東有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由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上述記錄日期之後的日期舉行，回購股份將無權獲得建議末期股息。

條件

建議股份回購的完成將受限於及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b)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投票批准；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建議股份回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在所有條件尚未達成前，貴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意向書。倘貴公司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收購回購股份，則上述(b)分段所述獨立股東對建議股份回購之批准將告失效，屆時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於通函日期，上文(c)分段所述之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貴公司擬於條件全部達成後，視乎當時市況，指示其股票經紀聯絡華電的股票經紀，以代表貴公司發出意向書，藉以尋求華電同意於完成時間按回購價出售回購股份。意向書應載明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即回購股份之實際數目、回購價之實際金額及完成時間。完成時間應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

若華電同意上述建議股份回購條款，則回購股份的買賣將根據意向書的條款透過貴公司及華電各自之股票經紀通過交叉盤交易以大宗交易方式進行（見董事會函件「大宗交易機制」一段詳述）。若華電不同意，則意向書將告失效，建議股份回購將不會進行。

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後，貴公司將就有關完成另行刊發公告，而回購股份將予以註銷。

5. 回購價的評估

5.1 股份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回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即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Wind

如上圖所示，股份於回顧期的收市價在0.55港元至0.98港元範圍內波動，而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74港元。

為進行說明，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倘回購價等於說明性上限價0.728港元，則該回購價處於回顧期的收市價範圍內，較：

- (a) 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4港元折讓約1.6%；
- (b)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折讓約1.6%；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4.2%；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折讓約4.2%；
- (e)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0.3%；及
- (f)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約為0.959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計算)折讓約24.1%。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在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大體低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故上限價很可能被定為折讓平均收市價。

然而，倘於向華電發出意向書前股份的市價大幅上升，而折讓平均收市價超過最高回購價，則回購價將等於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該價格仍處於回顧期的收市價範圍內，較：

- (a) 股份於緊接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至少5%；
- (b) 回顧期內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溢價約23.1%；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4港元溢價約23.1%；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9.9%；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30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9.9%；
- (f)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溢價約24.8%；及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825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約為0.959港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8,975,469,158股計算）折讓約5%。

5.2 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股份的市場交易流通量資料。

| 月份 | 月／期內股份 總成交量 | 交易日數 |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 日均成交量 | 日均成交量 |
|-----------------------|---------------------|------|----------------|---------------------------|-----------------------------------|
| | | | |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估公眾股東 所持有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3) |
| 二零二一年 | | | | | |
| 六月(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起) | | | | | |
| | 60,863,000 | 8 | 7,607,875 | 0.09% | 0.11% |
| 七月 | 320,683,278 | 21 | 15,270,632 | 0.18% | 0.22% |
| 八月 | 1,099,225,708 | 22 | 49,964,805 | 0.60% | 0.73% |
| 九月 | 1,242,897,381 | 21 | 59,185,590 | 0.70% | 0.86% |
| 十月 | 1,122,223,963 | 18 | 62,345,776 | 0.73% | 0.91% |
| 十一月 | 602,013,692 | 22 | 27,364,259 | 0.31% | 0.40% |
| 十二月 | 691,795,741 | 22 | 31,445,261 | 0.35% | 0.46%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一月 | 481,769,302 | 21 | 22,941,395 | 0.26% | 0.33% |
| 二月 | 277,867,863 | 17 | 16,345,168 | 0.18% | 0.24% |
| 三月 | 619,685,456 | 23 | 26,942,846 | 0.30% | 0.39% |
| 四月 | 357,722,346 | 18 | 19,873,464 | 0.22% | 0.29% |
| 五月 | 227,560,153 | 20 | 11,378,008 | 0.13% | 0.17% |
| 六月 | 319,521,698 | 21 | 15,215,319 | 0.17% | 0.22% |
| 七月 |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五日止) | | | | |
| | 166,014,909 | 10 | 16,601,491 | 0.18% | 0.24% |
| 最低 | | | | 0.09% | 0.11% |
| 平均 | | | | 0.31% | 0.40% |
| 最高 | | | | 0.73% | 0.91% |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月／期內總成交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按月／期內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之股份總數即6,885,144,916股計算。

如上表所示，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9%至約0.73%，而日均成交量佔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11%至約0.91%。於回顧期內，股份的日均成交量為27,320,135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1%及公眾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的約0.40%。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相對較少，若不進行建議股份回購，華電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宗股份的活動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較大下行壓力。

5.3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為評估回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詳盡列出五家主要在中國從事風能或太陽能發電業務並於二零二一年財年錄得溢利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市淨率或市賬率（「**市賬率**」）及市盈率（「**市盈率**」）（公司常用的估值倍數），並在下文載列吾等的分析結果。

| 股份代碼 | 公司名稱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十億港元) | 市賬率 ¹ (倍) | 市盈率 ² (倍) |
|---------------|---------------------|----------------------------|--|--|
| 686.HK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5.3 | 0.71 | 7.64 |
| 916.HK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114.5 | 1.65 | 15.20 |
| 987.HK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0.6 | 0.30 | 5.42 |
| 1798.HK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 16.1 | 1.02 | 7.21 |
| 3868.HK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8.4 | 2.26 | 23.04 |
| 最低 | | | 0.30 | 5.42 |
| 平均 | | | 1.19 | 11.70 |
| 最高 | | | 2.26 | 23.04 |
| 182.HK | 貴公司 | 6.6 | 0.76³ 0.95⁴ | 7.22³ 9.03⁴ |

資料來源：Wind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市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市值及二零二一年財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3.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乃根據說明性上限價0.72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一年財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4. 貴公司之隱含市賬率及隱含市盈率乃根據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二零二一年財年之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0倍至約2.26倍，平均為1.19倍，而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5.42倍至約23.04倍，平均為11.70倍。貴公司按說明性上限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0.76倍及7.22倍，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市盈率折讓約36.09%及38.31%。貴公司按最高回購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為0.95倍及9.03倍，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市盈率折讓約20.02%及22.80%。

5.4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上限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搜尋並審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四年）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就場外股份回購所發佈之公佈，並找到五宗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均非為解除先前交易之目的而作出。經考慮聯交所上可供參考之先例稀缺，加上延長回顧期使吾等可掌握足夠數目樣本就相關交易之市場慣例作有意義之分析，吾等認為四年回顧期屬合理，而可資比較交易乃屬吾等評估上限價時之詳盡、充分、公正及具代表性之樣本。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 股份代碼 | 股份 回購價相對於 最後交易日之 前五個交易日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股份回購價 相對於最後 交易日之前 最近期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23.HK | (6.57%) | (65.66%) |
|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九日 |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 8307.HK | 5.40% | 60.67% |
|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六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1606.HK | 48.83% | 6.36% |
|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六日 |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 277.HK | 28.59% | (57.78%) |
|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三日 |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440.HK | (1.55%) | (48.91%) |
| 最低 | | | (6.57%) | (65.66%) |
| 平均 | | | 14.94% | (21.06%) |
| 最高 | | | 48.83% | 60.67% |
| | 貴公司 | 182.HK | (5.0%) ¹ ≤(5.0%) ² | (24.1%) ¹ (5.0%) ² |

資料來源：www.hkexnews.hk

附註：

1. 折讓率乃按說明性上限價0.728港元計算。
2. 折讓率乃按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股份回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6.57%至溢價約48.83%，平均為溢價14.94%；而可資比較交易之股份回購價相對於最後交易日之前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則介乎折讓約65.66%至溢價約60.67%，平均為折讓21.06%。釐定上限價時所用之折讓率(即5%)在可資比較交易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

5.5 吾等有關回購價的意見

經考慮(i)最高回購價較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及股份於緊接向華電發出意向書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至少5%；(ii)說明性上限價較回顧期內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有折讓，而最高回購價處於回顧期的收市價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相對較少，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回購股份或會對股份價格造成較大下行壓力；(iv) 貴公司按說明性上限價及最高回購價計算的隱含市賬率及市盈率，分別較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及市盈率大幅折讓；及(v)釐定上限價時所用之折讓率(即5%)在可資比較交易相關折讓率範圍之內，吾等認為，回購價屬公平合理，建議股份回購對 貴公司及整體獨立股東有利。

6. 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的表格所示，假設(i)於建議股份回購完成及註銷回購股份前， 貴公司股權並無其他變動；及(ii)回購股份數目為449,000,000股，於緊隨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後，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將由約76.71%輕微下降至約75.48%。同時，劉順興先生將仍為 貴公司唯一主要股東。

7. 建議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基於上文「6.對 貴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之假設，由於進行建議股份回購及註銷回購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975,469,158股減少至8,526,469,158股。下文載列吾等就建議股份回購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之分析。應留意，下文所示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7.1 每股盈利

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於建議股份回購及回購股份將被註銷而減少，故每股盈利將會提高。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且449,000,000股待售股份已被全數回購及註銷，並根據二零二一年財年緊接建議股份回購前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8,325,227,000股；以及 貴公司二零二一年財年之股東應佔純利約人民幣778,470,000元，二零二一年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將由約人民幣9.35分增加至約人民幣9.88分，增幅約為5.70%。

7.2 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鑑於回購價低於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於建議股份回購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會提高。

倘於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折讓平均收市價仍低於最高回購價，則上限價將等於折讓平均收市價。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449,000,000股待售股份已按說明性上限價0.728港元全數回購及註銷；及根據於緊接建議股份回購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8,985,329,158股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404,87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0.824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835元，增幅約為1.26%。

倘於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折讓平均收市價超過最高回購價，則上限價將等於最高回購價。僅供說明用途，假設(i)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及(ii)449,000,000股待售股份已按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全數回購及註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0.824元增加至約人民幣0.826元，增幅約為0.26%。

7.3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回購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510,500,000元，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746,200,000元。

倘於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折讓平均收市價仍低於最高回購價，則上限價將等於折讓平均收市價。假設回購價等於說明性上限價0.728港元，則建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約326,900,000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281,1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01%。

倘於向華電發出意向書當日，折讓平均收市價超過最高回購價，則上限價將等於最高回購價。假設回購價等於最高回購價0.911港元，則建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約409,000,000港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6元的匯率，相當於約人民幣351,800,000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0.02%。

由於 貴集團業務持續產生正現金流，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建議股份回購所涉及的現金流出不會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4 總負債

由於建議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故不會對 貴集團的總負債有任何直接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股份回購整體對 貴集團具有正面財務影響，且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提呈有關批准建議股份回購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4年經驗。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度報告：

綜合損益表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2,183,048 | 2,000,754 | 1,835,922 |
| 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 | (872,792) | (759,700) | (714,842) |
| 毛利 | 1,310,256 | 1,241,054 | 1,121,080 |
| 其他收入 | 82,735 | 41,341 | 31,669 |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153,563 | 116,327 | 104,886 |
| 信用減值損失 | 27,550 | (10,899) | (40,560) |
| 銷售費用 | (12,708) | (12,335) | (11,695) |
| 管理費用 | (337,598) | (322,720) | (287,160) |
| 財務成本 | (446,120) | (404,420) | (384,809) |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淨額 | 134,246 | 118,265 | 136,889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 | 18,265 | (3,987) | 17,406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930,189 | 762,626 | 652,206 |
| 所得稅開支 | (121,733) | (78,418) | (39,087) |
| 本年度溢利 | 808,456 | 684,208 | 613,119 |
| 本年度溢利歸屬於： | | | |
| 本公司股東 | 778,476 | 673,405 | 604,293 |
| 非控制性權益 | 29,980 | 10,803 | 8,826 |
| | 808,456 | 684,208 | 613,119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9.35 | 8.18 | 7.22 |
| 攤薄(人民幣分) | 9.28 | 7.86 | 6.86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本年度溢利 | 808,456 | 684,208 | 613,11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u>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 | | |
| 貨幣匯兌折算差額 | 9,594 | 26,852 | (4,0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9,594 | 26,852 | (4,086)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818,050 | 711,060 | 609,033 |
|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 | | |
| 本公司股東 | 787,429 | 698,296 | 602,258 |
| 非控制性權益 | 30,621 | 12,764 | 6,775 |
| | 818,050 | 711,060 | 609,033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人民幣分) | 9.35 | 8.18 | 7.22 |
| 攤薄(人民幣分) | 9.28 | 7.86 | 6.86 |
| 股息 | | | |
|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股息分配之確認 | 208,851 | 190,971 | 149,673 |
| 每股股息(港仙) | 0.03 | 0.025 | 0.02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資產總額 | 24,035,412 | 19,528,281 | 19,892,437 |
| 負債總額 | 16,481,931 | 13,033,779 | 13,923,236 |
| 權益總額 | 7,553,481 | 6,494,502 | 5,969,201 |
| 股本 | 77,499 | 72,412 | 73,652 |
| 儲備 | 7,327,369 | 6,347,456 | 5,869,65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 7,404,868 | 6,419,868 | 5,943,303 |
| 非控制性權益 | 148,613 | 74,634 | 25,898 |
| 權益總額 | 7,553,481 | 6,494,502 | 5,969,201 |

2.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相關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4至299頁)內披露，年報已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01/202204010404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相關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3至299頁)內披露，年報已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07/2021040701681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相關附註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17至427頁)內披露，年報已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亦請參閱以下直接鏈結：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9/202004290183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上述由彼等各自審核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屬重大之收支項目。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223,00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i)約人民幣465,000,000元為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及(ii)約人民幣758,000,000元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零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10,804,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及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58,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457,00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62,00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377,000,000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且為無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的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562,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股份回購之財務影響

每股基本盈利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且449,000,000股待售股份已被全數回購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本集團的每股基本盈利約5.7%。

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假設股份回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且449,000,000股待售股份已被全數回購及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可提升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0%。

負債總額

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故股份回購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產生影響。

營運資金

由於股份回購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因此現金代價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影響。假設購買價相等於上限價每股0.728港元及回購股份數目為449,000,000股，現金支付購買價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73%。本公司認為，該影響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所認為不時對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回購將對本集團每股淨資產、每股基本盈利造成正面影響，且將不會對本集團負債總額或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持續加快項目開發與建設進度，項目儲備進一步增加，裝機容量穩健增長，發電量及利潤持續提高。本集團繼續實施資產優化，進一步降低對綠電補貼的依賴，資產品質持續提升，實現良性滾動增長。本集團繼續大力發展服務業務，把握市場機遇，一手抓能力建設一手抓市場開發，培育核心競爭優勢，配合資本市場，積極開拓智慧運維、融資租賃、設計諮詢等服務業務。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完成了主要的經營任務，進一步夯實了存量資產，取得了良好的業績。本集團的淨利潤、淨資產、淨資產收益率、權益發電量、新增投產容量等主要經營指標均比上年有所增長，度電成本比上年降低。這些經營成果的取得，提升了企業核心競爭能力，夯實了發展基礎。

儘管受各地疫情影響，工程建設阻力重重，但本集團全年風電、光伏裝機仍然實現大幅增長，全年風電新增裝機規模遠超預期。本集團在建項目規模達到新高，總建設容量為1,833.5MW。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新增投產電廠13間，總裝機容量873.5MW，均為附屬公司持有項目，其中風電項目10個（共計633.5MW），光伏項目3個（共計240MW）。在國內7個省份取得8個項目共計941MW建設指標。

二零二一年，隨着全球對碳排放的控制達成共識，以及中國30·60雙碳目標的確立，加速了各國從化石能源轉向清潔能源的轉型。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繼續蓬勃發展，可再生能源逐步替代化石能源已經成為勢不可擋的趨勢。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政策環境進一步改善，包括銀行貸款政策進一步向風電、太陽能傾斜；國家電網能夠主動、積極採取措施，接納風電太陽能上網；風電、光伏技術進步持續；政府在積極推動全國電力市場交易；主機設備價格大幅下降、組件價格大幅波動，第四季度開始進入降價階段。

本集團歷經十六年的發展，始終堅持專注可再生能源領域，保持對行業的洞見和預判，積極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挑戰，及時把握行業變化帶來的發展機遇，適時調整發展戰略，現已成為擁有豐富經驗的一體化風電、光伏發電開發運營和服務企業。

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在保持主營業務可持續發展的同時，積極探索新發展領域。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悉，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完結時；(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0.82 |
|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0.75 |
|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0.73 |
|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0.73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 0.73 |
|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 0.78 |
| 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 0.73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0.78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 0.74 |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0.79港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0.62港元。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 | 個人 | 家族 | 公司／信託 | | |
| 劉順興 | 35,000,000 ⁽¹⁾ | — | 1,704,494,242 ⁽¹⁾ | 1,739,494,242 | 20.34 |
| 劉建紅 | 29,710,000 ⁽²⁾ | — | 150,000,000 ⁽²⁾ | 179,710,000 | 2.10 |
| 桂凱 | 15,600,000 ⁽³⁾ | — | — | 15,600,000 | 0.18 |
| 牛文輝 | 16,000,000 ⁽³⁾ | — | — | 16,000,000 | 0.19 |
| 翟鋒 | 4,000,000 ⁽³⁾ | — | — | 4,000,000 | 0.05 |
| 尚佳 | 8,000,000 ⁽³⁾ | — | — | 8,000,000 | 0.09 |
| 葉發旋 | 3,000,000 ⁽³⁾ | — | — | 3,000,000 | 0.04 |
| 方之熙 | 2,800,000 ⁽³⁾ | — | — | 2,800,000 | 0.03 |
| 黃簡 | 2,800,000 ⁽³⁾ | — | — | 2,800,000 | 0.03 |
| 張忠 | 2,800,000 ⁽³⁾ | — | — | 2,800,000 | 0.03 |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002,877,155股股份由CWPI持有，及701,61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ii) CWPI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iii) 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及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份；(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順興先生被視為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6,000,000股股份而擁有實益擁有人的權益，該等股份在歸屬予彼前由受託人持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於25,2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紅女士被視為就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4,500,000股股份而擁有實益擁有人的權益，該等股份在歸屬予彼前由受託人持有。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董事被視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中所提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地向其授出的相關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劉順興先生（「劉先生」）及劉建紅女士為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及Permanent Growth Limited的董事以及劉先生為Splendor Power Limited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4.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擬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預計本公司於完成建議股份回購後將符合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975,469,158股股份；及
- (b) 並無可轉換為股份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500,000,000股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

6. 發行及回購股份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期間，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載列如下：

| 發行日期 | 發行股份數目 | 每股股份 發行價 (港元) | 本公司收取之 所得款項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57,600,000 ^(附註1) | 0.01 | 576,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93,627,600 ^(附註2) | 0.5 | 46,813,800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93,480,000 ^(附註2) | 0.5 | 46,740,000 |
| | 127,472,727 ^(附註2) | 0.55 | 70,109,999.85 |
| | 117,016,666 ^(附註2) | 0.6 | 70,209,999.6 |
|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 93,397,200 ^(附註2) | 0.5 | 46,698,600 |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93,480,000 ^(附註2) | 0.5 | 46,740,000 |

附註：

- (1) 57,600,000股股份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 (2) 此等股份乃按轉換下文所述的可換股貸款而發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IFC向本公司借出一筆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233,800,000港元，由三批貸款組成(「可換股貸款」)，且IFC有權按轉換價(i)每股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0.6港元(第三批)將可換股貸款之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曾如下表所載回購股份：

| 回購日期 | 股份數目 | 所付每股 股份最高價 (港元) | 所付每股 股份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1,100,000 | 0.69 | 0.69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 6,260,000 | 0.69 | 0.68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 10,180,000 | 0.69 | 0.66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 17,310,000 | 0.68 | 0.62 |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3,890,000 | 0.69 | 0.67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0,000 | 0.81 | 0.8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2,650,000 | 0.84 | 0.83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5,760,000 | 0.82 | 0.82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9,370,000 | 0.79 | 0.77 |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9,010,000 | 0.74 | 0.74 |

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重組。

7. 股息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個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頻次及金額如下：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3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派付；及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25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相近日子派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3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相近日子向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因此，回購股份將無權獲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狀況、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之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可能視乎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現時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更改其現有股息政策或宣派任何股息。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內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屬於重大之合同如下：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開始(i)有關本公司當時未償付之優先票據(「現有票據」)之交換要約，據此，已提出要約將現有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新票據」)；及(ii)同時發售以發行及出售額外新票據，有關新票據將與上述交換要約下將予發行之相應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因此，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90,000,000美元之新票據，包括按上述交換要約發行本金額83,448,000美元之新票據，以及按上述同時發行要約發行本金額6,552,000美元之額外新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九日、十日、十八日及二十五日之公佈。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12.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邁時資本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及建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13. 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展示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h) 與本附錄「重大合同」一段所提及交換要約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交換要約備忘錄。

14. 其他事項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所有條件(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批准、確認及授權建議股份回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
- (b)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意向書(定義見該通函)(其中指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回購股份(定義見該通函)數目、回購價(定義見該通函)金額及完成時間(定義見該通函)之日期及時間)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建議股份回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倘下列任何條件(「條件」)未獲達成，上述所有批准將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i) 執行人員(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定義見該通函)批准建議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已獲達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該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建議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定義見該通函)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i) 回購價不得超過上限價(定義見該通函)；及
- (iv) 完成時間(定義見該通函)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該通函)。」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4. 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七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